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校外實習實習爭議處理協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育達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，建立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爭議處理協商機制，暢通校外實習學生申訴溝通管道，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妥適處理實習爭議問題，以利學生校外實習之執行與推動，特訂定本系校外實習實習爭議處理協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開審議，導師與實習機構代表應以列席身份參加。
- 第三條 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，得由實習指導教師了解申訴事宜，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。
- 第四條 本申訴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系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，申訴內容以與校外實習課程實施內容有關之實習爭議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，可至本系辦公室(以下簡稱系辦)填寫申訴書並送至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。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，應於十四日內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；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，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。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，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，如申訴之實習學生資格與理由不符者，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，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；申訴有理由者，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，書面函覆實習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，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。
- 第八條 實習指導老師對遇有實習爭議問題之學生實施諮商與輔導，瞭解原因並協助解決。需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由實習指導老師協助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自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
育達科技大學幼保系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

姓名		系別		學號	
原實習機構		離職日期		學制	
新申請實習機構		擬報到日		申請日期	
轉換實習單位 或離退原因 (請詳細說明)					
自我檢討 (改善對策)	學生簽名：				
系實習指導老師 意見 (檢討及新工作的評 估)	系實習指導老師：				
備註	1. 轉換實習機構若為個人因素，將視情節簽報懲處。 2. 個人因素自行離職或一階段缺勤達 1/3 者，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。 3. 學生已確認新實習機構並經指導老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。				
系實習指導教師			系主任		
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	審核結果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	